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609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书然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瑞达路22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垫席；苇席；健身用垫；汽车用脚垫；瑜伽垫；榻榻米垫；地垫；墙纸；纺织品制墙纸